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3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完成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开发费用明细、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和售后服务

1、开发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目录数据维护及更新建设	1	¥298,000.00	¥298,000.00
2	目录数据整合确权	1	¥755,000.00	¥755,000.00
3	接口资源接入开发	1	¥788,000.00	¥788,000.00
4	目录质量管理	1	¥886,000.00	¥886,000.00
5	应用支撑开发服务建设	1	¥696,000.00	¥696,000.00
6	接口开发融合管理建设	1	¥884,000.00	¥884,000.00
7	系统管理完善升级	1	¥676,000.00	¥676,000.00
8	数据共享功能完善	1	¥397,000.00	¥397,000.00
总价（人民币，元）	¥5,380,000.00			

2、开发计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	完成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调研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第二阶段	完成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设计方案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第三阶段	完成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第四阶段	项目培训和试运行	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含试运行期 1 个月）
第五阶段	项目验收	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

3、开发标准：所有项目的开发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即附件 2《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说明》（以下简称《需求说明》）的约定。如在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需求说明》进行修改，则开发标准以改动后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为依据。

4、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 年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四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2 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88511155-6295；联系人：官庆松；手机：13811671567。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5,380,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软件开发完成，并经部署测试、用户使用培训、

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60%，计¥3,228,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5%，计¥1,883,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合格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计¥269,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通过后的1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款项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开发、测试及实施条件。

2、提供乙方设计、开发方案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模拟测试、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使系统进入投产阶段至验收完成。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开发方案和阶段报告。

4、负责乙方承建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在收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验收。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义务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标准为甲方开发软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符合国家标准的软件测评。

2、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评测，乙方应积极配合测评工作。

3、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开发。

4、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需求说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签章后书面版各一份）。

5、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文档、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6、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7 日内进行更换。

7、在验收阶段，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试运行与验收

1、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系统功能及性能提出调整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5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调整，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5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进行调整；如在软件需求和技术方案未变更的情况下，甲方具体对系统界面、图片、字体、表格以及操作步骤等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调整。双方在《需求说明》进行变更时，需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出具《变更说明》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2、按合同的开发计划，乙方完成阶段开发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双方约定为 30 天。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合同软件总体验收。

3、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软件验收，合同软件与标准一致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验收确认书。合同软件与附件中规定的功能不符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通知中规定时间内修改合同软件使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项目成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 业	职 务
项目负责 人	罗中华	男	计算机应用技术	项目经理
	官庆松	男	信号与信息处理	技术经理
项目组成 员	王振龙	男	计算机应用技术	系统架构师
	赵学伟	男	软件工程	测试经理
	姜东基	男	软件工程	开发工程师
	赵宏宇	男	计算机通信工程	开发工程师
	李有栋	男	软件工程	需求经理
	郎建军	男	计算机与系统结构	运行维护工程师
	胡晓	男	材料加工工程	实施工程师
	李凌云	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设计工程师
	张晓庆	女	自然资源	测试工程师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 业	职 务
	颜佳	女	数量经济学	需求分析师
	刘永超	男	数学与应用数学	开发工程师
	林彤	男	计算机应用技术	开发工程师
	周小明	男	计算机网络管理	运行维护工程师
	艾志刚	男	计算机应用技术	质量保证工程师/配置工程师
	龙丽英	女	信息与通信工程	开发工程师
	姜祎	女	情报学	开发工程师
	张如帅	男	电子信息工程	开发工程师
	张颖	女	计算机应用技术	开发工程师
	李静	女	计算机应用技术	开发工程师

以上成员均在乙方任职，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合同软件的使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培训计划如下表：

人数	按甲方要求安排	时间	不限，按甲方要求安排
学时	按甲方要求安排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颜佳		
内容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功能交流、系统部署、操作等，实现用户能够独立完成平台内容管理全部事项的目标。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

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相关文档资料（具体文档资料以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约定为准）。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交付软件金额的 3%。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交付全部软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当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甲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3%。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软件系统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杨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秋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许杰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190	传 真	010-83976190		
	开户银行					
	账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3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益民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	邮 政 编 码	100142		
	电 话	010-88511155-6248	传 真	010-823585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账 号	329856005414	行 号	104100004013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2023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说明。

5、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E-mail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1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2023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说明。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 010-67018352

中 标 通 知 书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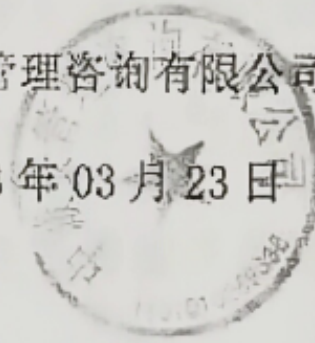
兹通知, 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贵公司参加的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ZCA-BJZC-
ZH2300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次项目
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5,380,000.00 元 (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办理合同备案。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2:《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 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支撑区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目录体系建设，推进全区数据资源的“聚-通-用-回”大循环，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的广泛深度融合，打造统一安全的目录、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系统，打破“信息孤岛”，构建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行业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

(二) 项目目标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西城区大数据顶层设计》要求，基于区政务云环境，充分依托区块链基础平台能力，运用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建设包括：协助开展各单位政务资源目录的梳理维护；协助各单位在目录系统内对本单位有职责变化及新建改造系统的政务资源目录进行更新完善；各单位目录数据的整合确权；数据资源的接入服务、接口封装服务、应用支撑服务等功能。助力街道应用、区级委办局应用、城市大脑等场景，降低数据接入方的开发难度和提升数据对接双方工作效率。以用促汇、推动数据资源汇聚，推进数据质量的完善，依托政务资源目录促进全区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的提升。

二、建设内容

1、目录数据维护更新建设

在前期的沟通和梳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区级单位的三定职责和业务应用的需求，开展本系统目录体系运行的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继续与各单位对接沟通，协助开展各单位政务资源目录（职责目录-数据目录-系统目录-库表目录）的梳理维护，并对有职责变化及新建改造系统的政务资源目录进行协助更新完善和维护。推动区级各单位目录资源的进一步汇聚和完善。

2、目录数据整合确权

探索目录数据要素化，明确各单位目录数据中数据要素化的确定和相关要素产权确定，建立基于区块链的目录数据整合确认，主要工作包括：各单位核心数据要素梳理、各单位核心要素确权、核心要素确权配置完成上链等。

同时进一步完善目录数据变更和删除等追溯机制，通过上链机制驱动目录数据变更和删除，主要工作包括：删除变更上链建设、机构节点监控、目录追溯流程建设等。

3、接口资源接入开发

基于区政务云环境，结合区级应用及各部门共性业务需求，开展数据接入的建设，并对接入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继续完善和汇聚国家级数据接口资源、完善和汇聚市级数据接口资源、进一步完善区级各类业务数据接口资源、同时开展社会数据接入完善。以此来进一步加强领域专区，更好地服务于西城各类应用的建设。

同时，以链为驱动进一步积极推进并完善市区对接机制，建立包

括对于市级来源接口的申请、审批和授权管理同步。

4、目录质量管理

通过目录质量核验、校对，标签化建设等各种方式与目录提供机构共同提升目录数据质量。与项目管理形成系统目录联动，推动数据目录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目录质量核验和校对：通过一致性检查，缺失检查、质量检查等方法建立目录数据的质量核验，同时基于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库表目录，利用技术对上链数据目录进行匹配和校正，实现“机构-职责-系统-数据-系统”的动态关联。

（2）目录数据标签建设：建立包括时间、空间、目录数据质量、目录数据分类等在内的属性标签；建立包括涉及对象、应用领域、调用情况等在内的特征性标签。

5、应用支撑开发服务

建设应用支撑开发服务，服务街道级、委办局级应用的建设和开发配置、授权及对接联调，服务城市大脑等区级应用的建设和开发配置、授权及对接联调。建立健全数据服务流程和机制。

6、接口开发融合管理

对接入的目录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开发，提供通用的和个性的接口封装服务支持，有效整合空间、感知、业务等数据资源，提供统一标准的服务接口。为有效降低数据接入方的开发难度，提升数据对接双方工作效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元数据管理、接口开发管理、接口规则配置、

接口调用规范建设、接口融合开发管理、接口测试发布、接口融合配置等相关功能。

7、系统管理完善升级

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升级系统功能，扩展系统用户，建设科室及用户对系统的功能使用，完善短信网关对接和短信通知，完成网关相关发布功能等。

主要包括：科室用户身份管理建设，科室用户授权建设、短信提醒及日志管理功能建设、网关黑白名单建设、网关发布历史建设等。

8、数据共享功能完善

为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流程，提供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在原有系统基础上，数据共享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共享申请撤销流程建设、数据共享评价评分流程建设、数据共享依据文件建设、数据共享提醒、数据共享管理后台等相关功能。

三、系统时间进度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第一阶段	完成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求调研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第二阶段	完成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设计方案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第三阶段	完成 2023 年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第四阶段	项目培训和试运行	签订合同后 10 个

		月内（含试运行期 1 个月）
第五阶段	项目验收	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

四、系统性能要求

1. 系统需求目标

系统需兼容 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当前用户常用浏览器。系统能满足 IPV6 通信标准。系统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功能操作，同时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有较高的数据承载能力，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100 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复杂操作（100 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2. 性能设计目标

系统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有较高的数据承载能力，可灵活扩展。数据能够定时安全备份。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权限设置合理，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

用户界面友好，可以根据不同职能和权限选配菜单界面。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配置清晰的缺省错误提示信息。设置缺省值或系统自动载入，以减少用户录入。

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对该系统的现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其特点设计评估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书面安全评估文档，作为测评整改的依据。

2.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与整改、加固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要求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完善安全技术体系结构，落实到产品功能、物理形态及管理措施上，提出能够实现的产品或组件及其具体规范，得出安全产品需求清单，提供系统建设整改和安全加固的方案并协助实施。

3.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项目需要满足安全等级二级要求。

依据有关软件质量要求，西城区目录数据管理服务系统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符合国家标准的软件测评。

4. 其他服务

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提供信息安全预警信息通报，提供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六、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管理

乙方需建专项项目组，并由资深专家作为技术支持后盾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包括详细设计、项目实施、

项目测试、项目验收、售后支持以及相关协调等所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乙方需设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人员安排。

2、项目管理机制

甲方定期召集项目进度报告与协调会。会议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人、相关用户单位代表等参加。乙方项目经理在会上报告项目状况并提交书面项目进展报告。会议将审查项目进度，沟通问题，协调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决定计划的调整和对后续工作的安排。

3、项目控制

乙方项目经理应编制更新计划，报甲方项目主管批准后及时发布给相关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协调会议决定，安排项目成员的工作任务。项目成员每天填写工作日志，定期总结汇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对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任务说明原因。项目经理定期（如每周）检查计划完成情况，随时协调出现的问题。

4、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中包含系统运维期两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地化服务

乙方需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 10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分析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数据分析系统及报告进行修改。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八、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培训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平台培训，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

九、其它要求

1. 本次项目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质保期（含系统运维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本项目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新形成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3. 对在系统开发、运行中知悉的政务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使用有关数据。